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竹北簡字第38號

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王正賢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2078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正賢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有多次竊盜犯罪之前案科刑紀錄，仍不思以合法方式獲取所需，重蹈覆轍再為本案竊盜犯行，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所為實不足取；衡以被告於犯罪後坦承犯行、尚知悔悟，且被告所竊取之自行車1台業經扣案後返還予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稽（見偵卷第11頁），犯罪所生危害業經填補，惟仍造成被害人欲使用其自行車時之不便；參酌本案被告竊盜之犯罪動機與目的（見偵卷第79頁）、手段、竊得財物之價值、告訴人已領回被竊取之自行車，及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5頁）；被告前因竊盜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聲更一字第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5月確定，於108年11月6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，109年8月28日縮刑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，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罪質相同、同為竊盜案件之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之素行等一切

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本案所竊得之自行車1臺，固為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，惟該自行車業經扣案後返還予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張在卷可憑（見偵卷第11頁），業如上述，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予被害人，被告實質上未保有犯罪所得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書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榮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竹北簡易庭 法官 王怡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蘇鈺婷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20784號

被 告 王正賢 男 48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街00
巷00號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正賢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年3月30日17時許，在新竹縣竹北市火車站和平街附近停車
棚，見許翔宇所有之捷安特腳踏車，即徒手竊取該腳踏車得
手，作為其代步工具使用。嗣許翔宇發現遭竊，報警處理，
經警於同日23時40分許，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三民
派出所查獲，並扣得上開腳踏車1臺（已發還）而查悉上
情。

二、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正賢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核與被害人許翔宇於警詢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職務報告、
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照片及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、監視器光碟
1片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，已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

檢 察 官 陳榮林